



一、採購名稱：

『動物中心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規格明細表及相關規定等詳如標單。

二、投標廠商資格：

任一可提供『動物中心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之廠商。

※需檢附之佐證文件：(請用A4大小紙張單面印刷，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排列)

(一)廠商資、規格審查登記表(詳附件一，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詳附件二)

(三)出席代表授權書：議價當日如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得免附本授權書(當日僅須帶身份證明文件)，如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

(四)型錄(請提供型錄，並依投標規格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

三、投標規則：

(一)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111年03月07日上午10時前**，送交至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李清萬先生處，逾時視為無效標，若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投標亦視為無效。一經寄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二)投標廠商應使用本校製發之標單報價，按照各欄清晰填寫，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若有塗改、增刪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1. 與本校有法律糾紛尚未終結者。
2. 經本校停止投標權在案尚未解除者。

(四)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就**資、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資、規格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價格標部分，原封發還；餘已開標文件，恕不退還。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廠商資格審查表等。請將「**資、規格封**」(如：資格文件、規格文件等)及「**價格封**」(如：標單、報價資料等)分別封裝於不透明標封，並將二者共同封入「**外標封**」內，於各標封外張貼標籤(詳附件四)，各標封密封後於騎縫處皆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請於截止投標時限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採購承辦人：事務組李清萬先生處，逾時恕不受理。

如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如：未張貼標籤於「標封」或未加蓋大小章等，以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所投之標無效，由投標廠商逕行負責。





- (五) 本校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 (六)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四、押標金：

投標廠商應以投標金額 5%(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之即期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請開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作為本案之押標金。請於投標前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後將收據連同投標文件送至本校採購承辦李清萬先生處，待承辦人檢核收據後，投標廠商可逕行取回收據留存。另於參與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議價時，請務必攜此收據，連同公司大、小章及授權書準時與會。

五、履約保證金：

廠商得標後，得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或另於決標後簽約前(七個工作日內)繳交決標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履約保證金，該保證金於約定條件完成後無息發還。

六、開標日期：111年03月07日上午10時整。(第一階段開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議價日期：等待通知。(出席代表授權人需到場議價)

議價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七、開標規則：

- (一) 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開標時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審查後如有需投標廠商另行補充或釋疑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之日起三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如逾期或補充後經本校審查仍不合格者，則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後續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議價。
- (二) 已通過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參與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議價時，須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攜帶公司大小章、授權書及押標金收據，於議價時到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





權論。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八、決標原則：採最低標，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

(一) 決標時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得標為原則，並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本校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它特殊情形，得當場保留數家廠商報價，並請廠商於開標後期限內提出說明，廠商得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擔保。投標廠商如未於期限內說明者，視同放棄。審查時廠商所為之說明，均應作成書面文件並由廠商代表簽名或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1.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2.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最低標表示願意承做，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先辦理保留決標，並通知最低標於五個辦公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3. 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或提出之說明被本機關認為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
4. 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本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無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但廠商有未到場之情形者，即喪失該次減價或比減價權利；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不得交談下，重新比減價格，但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即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四) 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如不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時，本校得斟酌實際情形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日起30日內。本保留經本校依規定程序報經核准決標後，通知廠商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發還押標金。
- (五) 本校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經本校於決標前發現其於投標後決標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未於期限內改正者，不決標於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前述情形者，廠商應依本校通知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之分包廠商代之。
- (七)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亦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8.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即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機關得宣布廢標。

九、簽訂契約：

投標廠商所檢附本案相關投標文件經本校接受後即成為『動物中心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之內容。得標廠商須自決標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簽訂契約，購售雙方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契約期限為：自訂約日起至本校辦理結案止。





十、交貨相關注意事項及罰則：

- (一) 得標廠商如未能依標單規定或議價時約定期間內交貨，若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者以逾期違約論，並按逾期天數計罰，每逾一日按該契約總價千分之三罰之，並得由貨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通知廠商繳付。
如為得標廠商交貨後經本校驗收不合格，自本校通知之日起十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猶未能換(補)交者，依逾期天數，每逾一日依契約總價百分之一計罰，並得由貨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通知廠商繳付。
- (二) 本設備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得標廠商保固**一年**，在保固期間除天災變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發生外，在正常使用情形下，如該設備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得標廠商當於接獲本校通知之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到場無條件免費修復或更換。若無法即時修復，應另提供功能相當之代用品或替代方案以供本校正常實驗運作。
若維修時日過長，以致影響本校請購單位實驗之進行，則得標廠商有提供替代品或替代方案供正常使用運作之責，若得標廠商不履行時，本校得另行招商修理，其所須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擔清償不得異議。如拒不清償時，本校得依法追訴，並拒絕得標廠商參與本校其他採購案之投標。
- (三) 得標廠商如拒不履行本約或未能遵守本約相關規定交貨時，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本校得解除全案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如有逾期違約罰款時，本校得通知得標廠商另行繳納之且不得有異議。
- (四) 本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條款等未規定事項，除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程序相關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另得於其他文件補充之，如有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當眾宣布，或另擇期開標。
- (五) 標單內如有特別條款與上開各條款有抵觸時，應以特別條款為準。
- (六) 標單及投標須知所載內容即為本案契約之條款或契約附件。
- (七) 所訂之契約正本兩份印花副本兩份，正本一份印花概由得標廠商貼足。
- (八) 本採購案支出之費用即視為本校支出費用，嗣後仲裁或訴訟時本校得據以主張索賠之。
- (九) 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
- (十) 對於本案投標須知、標單及契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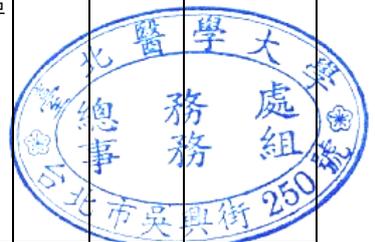


投標須知及標單

標號：TMU110-1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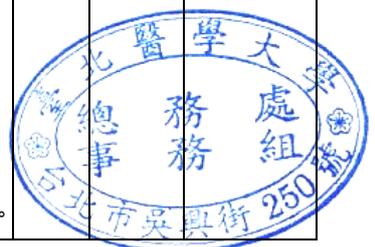
標 單

項	目	數量	單 價	總 價
<p>動物中心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詳細功能及規格說明如下：(請務必列出分項價)</p> <p>一、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軟體：</p> <p>11. 需支援軟體密碼重置。</p> <p>12. 需支援單個或批量增加設備。</p> <p>A. 需可增加設備數量為 64 個。</p> <p>B. 需可增加最大通道數量為 256 個。</p> <p>3. 支援即時觀看多路攝影機的影像和回放多路攝影機的影像。</p> <p>A. 最多支援單畫面分割數可達 64 分割。</p> <p>B. 並可依單分割、四分割、六分割、八分割、九分割、十六分割、二十五分割、三十六分割、六十四分割畫面做選擇，或自定義分割數分配。</p> <p>C. 回放畫面需可支援單分割、四分割、六分割、八分割、九分割、十六分割、二十五分割、三十六分割作選擇、或自定義分割數分配。</p> <p>D. 回放時並每一頻道影像同步回放以外，並可以每一頻道依照不同時間回放。</p> <p>E. 搜尋回放資料時，還可已一般錄影、警報錄影、位移錄影、智慧錄影，以達到最快查詢到需要之資料時間。</p> <p>F. 回放資料時，支援智慧收尋功能，可依照當下單支回放資料影像區域進行框選，系統將會以框選之區域內有變動過的影像，以跳躍方式呈現回放影像資料以利人員快速找到所需時間資料。</p> <p>G. 如設備有設定抓圖錄影模式，回放也可以圖片方式回放。</p> <p>4. 備份資料須可支援 ASF、AVI、MP4、原始格式。</p> <p>A. 並在匯出錄影檔案時，可選擇一併匯出專屬撥放程式以便撥放原始格式可達到原始格式檔案外流不擔心被打開觀看，做到保密資料重要性。</p> <p>5. 需支援配置多種報警檢測和定時排程，實現全電腦值守。</p> <p>A. 並可依設備配置多樣化的警報檢測，如設備的外部警報、無硬碟、硬碟故障、硬碟錄滿、非法訪問、設備離線。</p> <p>B. 需可支援通道配置多樣化的警報檢測，如通道的視訊移失、視訊遮罩、移動偵測、音訊異常、聲強突變、失焦偵測、IPC 外部報警、IPC 離線、以及 IVS、拌線入侵、區域入侵、場景變更、物品遺留、物品移動、人臉偵測。</p> <p>C. 並可配置多樣化警報使中央監控端有提示聲響，還可聯動影像並當事件發報後，可留存 5~60s 的影片跟一張圖片檔案於中央監控電腦端裡以便人員以後查察。</p> <p>6. 需支援配置電子地圖，可以隨時定位設備，輕鬆進行部屬管理。</p>				
		1 套		





- A. 可在預覽分割畫面上，建立電子地圖，並可將攝影機、門禁、警報，在圖面中定義其位置。
- B. 電子地圖須可建立熱區、建立多層圖面管理、以便人員快速了解位置。
- C. 點擊地圖上的設備需可看到影像，或者對門禁下開門指令，以便利人員操作。
7. 需支援影像上牆管理。
8. 需支援人數統計和熱地圖。
- A. 當攝影機支援人數統計或熱地圖功能時，需可在中央監控系統上匯出報表。
9. 需支援查詢和匯出日誌資訊
10. 需支援配置和管理門禁設備。
- A. 需支援門禁設備人員權限電子檔匯出留存，以利爾後門禁設備壞損時，匯入電子檔不必再請人員重新建置權限，達到人員維護上之便利。
- B. 可管理門禁設備，並排程讓門禁可以時段上做控管。
- C. 可依照不同門禁設備搭配組合，並可讓人員權限在不同門組上劃分，以達到完全控管。
- D. 需可配置門禁設備多樣化警報，如設備防拆報警、闖入報警、門未關超時報警、脅迫報警、黑名單報警、非法卡報警、已凍結報警、開門模式錯誤報警、卡片有效期錯誤報警、不在有效時間段內報警、假期內開門時間段錯誤報警、非首卡報警、互鎖模式報警、防反潛模式報警、關門事件報警、刷卡開鎖報警、指紋開門報警、刷卡加指紋開門報警、先刷卡後密碼開鎖報警、密碼開門報警、按鈕開門報警、遠程驗證未授權報警，並這些報警都可聯動影像，發出提示音，留存發報影像到中央監控軟體端留存，並可依照時段排程計畫編排警報發報時間，以利人員便利。
- E. 門禁日誌可查詢人員進出訊息以外，還可直接觀看警報發報當下的影像，以利人員快速查看警報事件發生之情形。
- F. 可將門禁設備設定為考勤點，作為人員上下班考勤使用，並可匯出考勤統計、考勤報表，作為人員發放薪資依據。
11. 需支援配置和管理報警主機。
12. 需支援 PTZ 與魚眼攝影機。
- A. 當設備有需 PTZ 控制時，中央監控軟體端需可支援直接在軟體上操作上、下、左、右、放大、縮小、對焦、光圈，控制功能。
- B. 當配置快速球型攝影機時，可呼叫預置點、線性掃描、水平旋轉線、路線巡航、兩刷開啟功能。
- C. 可支援魚眼攝影機影像解碼，並可提供三種安裝模式，八種影像分割模式選擇。
- D. 可支援魚眼攝影機與快速球型攝影機聯動。
13. 門禁系統支援新增人事資料 excel 檔案匯入，內容包含編號、姓名、卡號及部門。





14. 驗收時須檢附原廠授權軟體證明。

二、網路型門禁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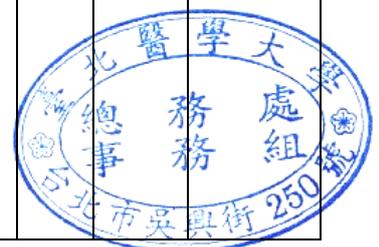
1. 32 位元多工處理器，內建 16MB 記憶體。
2. 內建 TCP/IP 網路通訊模組，支援 10/100 Mbps，可透過區域網路或網際網路與電腦做連線管理。
3. 主機透過電腦設定卡片及參數後，可獨立運作不受電腦斷線影響。
4. 支援 RS-485 / 維根通訊介面讀卡機，最多可以連接 4 組讀卡機，控制 4 個門組。
5. 大型記憶體容量預設 100,000 筆合法卡，儲存 150,000 筆使用記錄。
6. 合法卡、讀卡記錄及事件記錄分區儲存在記憶體內，資料斷電不流失，可以使用管理系統程式將記憶體內部包括已接收歷史資料重新讀回。
7. 128 組時間表，每組時間表可設定 4 組通行時區，可設定一周每日不同的通行時段。
8. 支援卡、密碼、指紋多種開門模式。
9. 用戶管理可設定多種卡別，支援一般、VIP、訪客、巡邏、黑名單、脅迫等。
10. 支援開門超時報警、闖入報警、脅迫報警、防拆報警功能，並可聯動監控系統，於管理電腦提示報警發生。
11. 支援首卡管制時段設定，管制時段內需首卡通過後才能正常開門。
12. 支援聯動監控設備做影錄影功能，可與門禁記錄結合提供查詢。
13. 管理系統支援一鍵常開、常閉功能，可同時控制所有門組開門、關門。
14. 可設定不刷卡常開時段，常開時段內自動釋放電鎖供人員通行，時段結束自動上鎖恢復刷卡管制。
15. 管理系統支援圖形化顯示各個門組的開、關門狀態。
16. 系統支援結合電子地圖顯示各門組所在位置。
17. 具有 Watch-Dog 功能。
18. 驗收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原廠代理證明。

6 台

三、Mifare 感應式讀卡機：

1. 智慧型多功能感應讀卡機，具備門禁管制功能、防拆報警功能。
2. 傳感頻率 13.56MHz，可讀取 Mifare 非接觸式 IC 卡，讀卡距離在 1-4cm。
3. 支援 RS485, Wiegand26/34 協議。
4. 採用 64 位元金鑰對磁區內容進行加密，防止 IC 卡上的資料被複製。
5. 觸控式數字按鍵，支援密碼開門。
6. 具有 Watch-Dog 功能。
7. 驗收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原廠代理證明。

16 台





四、陽極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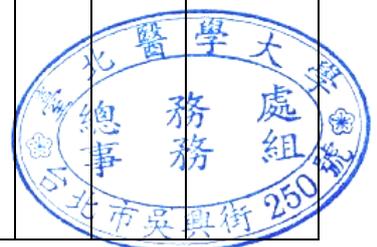
1. 斷電釋放型，可使用於防火安全門。(可選項訂購給電釋放型)
2. 靜態省電功能，防止線圈過熱。
3. 用磁簧偵測門的定位，門扇定位後鎖栓自動上鎖。
4. 電源正負極性接反保護設計。
5. 不鏽鋼材質鎖栓柱，當鎖栓凸出上鎖後，由外部無法推回，安全性佳。
6. 具一控制接點，可以不須搭配讀卡機而單獨由按鈕開鎖。
7. 提供另一組磁簧乾接點輸出，可接保全、防盜、或門禁主機。
8. 可以指撥開關設定延遲上鎖時間 0 秒、3 秒、6 秒、9 秒。
9. 壽命測試可達 2 百萬次以上。
10. 鎖栓柱耐剪力測試通過 2500kgf
11. 電源 DC12V，啟動電流 0.85A
12. 保持電源 120mA, hold after 500ms.
13. 驗收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

1 支

五、24GE+2GE SFP 網路 POE 供電交換機：

1. 介面：24 埠 10/100/1000M PoE Port + 4 埠 Combo Base-T/SFP。
2. PoE 最大可供應 370W(含)以上電力。
3. 支援 IEEE 802.3az Energy Efficient Ethernet 標準，可大量減低耗電量以達到節能省碳。
4. 具備 10K (含)以上 Bytes Jumbo Frame 功能。
5. 提供 8K (含)以上 MAC Address Table。
6. 具備 IGMP Snooping 功能可設定 256 個(含)以上群播群組，並具備 Multicast Filtering 過濾能力。
7. 具備 802.1D STP，802.1W RSTP 及 802.1s MSTP 功能。
8. 具備 Loopback Detection 功能，於偵測到網路迴圈時可自動關閉連接埠。
9. 具備 IEEE 802.3ad Link Aggregation 功能，每台交換器最大 8 組(含)以上群組。
10. 具備 802.1Q VLAN，256 組(含)以上靜態 VLAN 群組。
11. 具備靜態路由功能，最大可支援 124 組(含)以上路由。
12. 具備 Auto Voice VLAN 功能，可自動將來自網路電話的封包歸類至 Voice VLAN 並保證其頻寬。
13. 具備以 IP 及 MAC 位址 ACL 過濾功能。
14. 802.1p QoS，4 Priority Queues，具備 Strict 及 WRR 模式，且支援具備

4 台





投標須知及標單

標號：TMU110-166(2)

Bandwidth Control 功能。

15. 具備 DHCP Server Screening 功能，阻斷非法 DHCP Server 派發 IP。

16. 具備 Compact CLI、Web UI、SNMP、Syslog、Dual image 及 Dual configuration 管理機制。

17. 具備 Surveillance Mode，自動偵測 ONVIF 封包類型自動提供實體埠儀表板顯示 POE 狀態。

18. 具有 LED 顯示燈號，可顯示機器電源、連接、速度等狀態。

19. 通過 FCC、CE 級 BSMI 等認證。

20. 驗收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

六、32 吋 2K 液晶螢幕：

1. 面板尺寸：31.5 吋(含)以上。

2. 面板技術：IPS。

3. 解析度：2560*1440

4. 動態對比：80M：1(含)以上。

5. 亮度：250 cd/m²。

6. 長寬比：16:9。

7. 具抗藍光功能。

8. HDMI 2 組、Displayport 1 組、聲音輸入 1 組。

9. 內建喇叭：2Watts*2

10. VESA 相容：100*100mm。

11. 驗收時須檢附原廠保固書及代理商出貨證明。

七、3KVA 不斷電系統：

1. 額定容量：3000VA/1800W(含)以上。

2. 設計方式：採在線式(ON-Line)設計架構。

3. 輸出電壓：110V±5%正弦波輸出。

4. 輸出頻率：60Hz±3%。

5. 電池：採密閉式鉛酸免加水型電池，備用時間在半載時提供 10 分鐘(含)以上。

6. 充電時間：8 小時(含以下)可回充至 90%滿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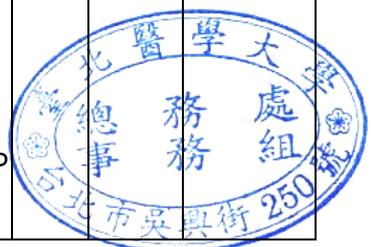
7. 輸出插座：提供 6 個(含原廠排插)電源插座(含)以上。

8. 保護功能：面板具測試按鍵功能，提供電池放電、電池更換、滿載等指示燈號。

9. 通訊介面：採 RS-232(傳輸線)或 USB 萬用序列埠(附傳輸線)，並支援 Web/SNMP 擴充管理介面，可執行遠端 UPS 關閉、重新啟動及管理偵測功能。

1 台

1 台





投標須知及標單

標號：TMU110-166(2)

10. 管理介面：提供 Web/SNMP 擴充管理介面，可執行遠端 UPS 關閉及管理設定功能。		
11. 安全規格：通過 EMC 認證。		
12. 驗收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		

保固：

1. 驗收合格後提供 1 年之維護保固服務，費用列入工程投標之經費中，換修零件及設備其費用不另計。
2. 保固期間每 3 個月（為一期），必須作一次例行檢查，並對主機設備、門禁週邊器材之操作維護工作及記錄。
3. 系統若有任何故障，施工廠商之指定維護人員必須在接到使用單位通知後，24 小時內趕到現場，48 小時內提供備品及修復完畢使系統正常作業。

請購單位：實驗動物中心，請購人：湯崑婷 小姐，校內聯絡分機：7154

合 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交 貨 期	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型 號	Maker	原產地國別	
備 註	※ 保固期至少為一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請務必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投標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及標單

標號：TMU110-166(2)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一

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請將本表置於首頁，並依本表列順序排放投標文件後，一併置於資規格標封內)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資本總額	
標案 聯絡 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聯絡手機	
地址	□□□□□：		

本公司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請勾選) 是 否(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__金額：__合計金額：__，可以附件填寫)

本公司是否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請勾選)：是 否

本公司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請勾選)：是，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_____元(勾是者，必填)。否

投標應附之文件 (※廠商請務必勾選及填寫)		招標文件 審查(本校勾)	廠 商 印 章			
押標金繳納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金額 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公告投標，延用第一次投標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納稅證明文件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商信用證明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證明	廠商應於截標日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並列印自己(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商、分包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須為公司負責人/代表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廠商 聲 明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規格文件	授權經銷證明、型錄、規格書(表)、補充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等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格，投標應附之文件皆檢附。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採購單位
審查

合格，投標廠商資、規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請購單位
審查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標單標封 另押標金延用至第二次投標)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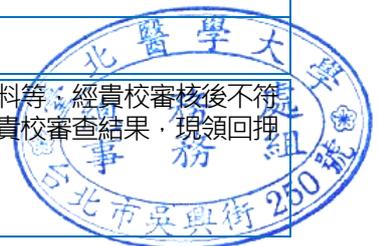
投標廠商領回代表人簽章：

投標
廠商
簽領

不合
格廠
商確
認欄

本公司投標文件及釋疑補充資料等，經貴校審核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範，本公司認同貴校審查結果，現領回押標金支票。

投標廠商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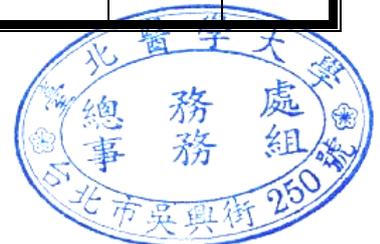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動物中心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投標須知及標單

標號：TMU110-166(2)

附 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9.16 版)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 代表
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 貴校「動物中心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之開
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
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
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
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或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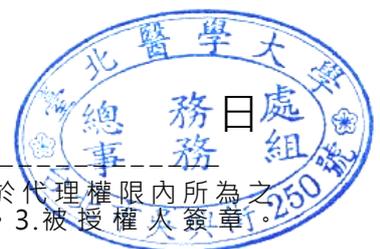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
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虛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動物中心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

標號：TMU110-166(2)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蓋上公司大、小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 一、押標金收據影本。
- 二、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出席代表授權書(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 五、型錄(請提供型錄，並依投標規格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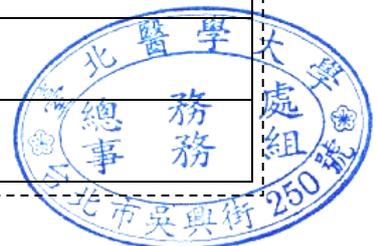
價格封

採購名稱：動物中心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

標號：TMU110-166(2)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單』及報價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動物中心中央監控門禁系統整合

標號：TMU110-166(2)

截止投標時間：111年03月07日上午10時整

開標時間：111年03月07日上午10時整

(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開標時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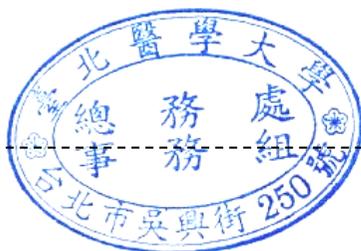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如逾時寄達本校事務組收件人處，視為無效標。
- 二、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規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應以密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封面標籤請書寫基本資料後裝入本外標封內。
- 三、請將列印知各封紙黏貼於不透明之信封套或容器外部，屆時信封套或容器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及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視同無效標。



投標文件專人
送達簽收紀錄
(請簽註時間)

送件人簽名：

收件人簽名：